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870 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磁灶镇 2024 年度 第十四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磁灶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晋磁政〔2024〕9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镇辖区内的集体农用地 0.036 公顷（其中：设施农用地 0.024 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1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 2024 年度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、地类及面积具体为：磁灶镇张林村设施农用地 0.012 公顷；官田村设施农用地 0.012

公顷、其他草地 0.012 公顷。

三、涉及补偿安置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请你镇负责相关审核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该批次申请对象提供建设用地，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